舒交办函〔2019〕8号

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七届人大三次

会议第38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徐德宏、陈兴安、武立胜、蒋立权、张然、胡德初、陈磊、李斌、孔令东、王文德、仰中明、王永春、朱光纯代表：

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山区道路畅通工程建设补贴标准》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 现答复如下：

山区乡镇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每公里单价一般均高于圩畈区乡镇，主要是路基土石方等工程量较大；同时，由于山区乡镇交通条件相对落后，畅通工程建设规模（里程）普遍多与圩畈区乡镇，造成山区乡镇配套资金压力加大。

针对这一问题，我局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，以提高山区畅通工程补助标准；下一步，结合代表们建议，使之早日落到实处。

衷心感谢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、支持我县交通运输工作。

办复类别:B类

办复单位:舒城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:0564-8621191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6月23日